



Labour Inspection Division (Headquarters)
LABOUR DEPARTMENT

勞工處
勞工視察科(總部)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:
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: (5) in LID/HQ/53/01 Pt II
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: 2852 4164
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: 2850 4949

致: 各位家長

你好!

暑假將至，你的子女是否計劃在暑假期間工作，但他們對規管 18 歲以下人士工作的勞工法例有多少認識呢？

根據《僱用兒童規例》和《僱用青年(工業)規例》的規定，18 歲以下人士受僱工作是受到若干限制，包括未滿 15 歲的兒童不可在工業經營內工作；除非得到勞工處處長的批准，未滿 13 歲的兒童更不得受僱在任何行業工作等。這些限制旨在保障他們的安全及身心健康的發展。本處印製了一款宣傳單張——「青年及兒童工作須知」，簡介該兩條規例，希望能透過各位家長的協助，教導子女認識有關規定。

現隨函送上該款宣傳單張的中英文版本各一張。如貴會需要更多宣傳單張或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52 4152 與本處高級勞工督察潘緯綸先生聯絡。

勞工處處長

(林彩萍 林彩萍 代行)

2009年6月10日

青年及兒童 工作須知

未滿**13歲** 的兒童不得受僱在任何行業 **工作**

未滿**15歲** 的兒童不得受僱在工業經營 **工作**

滿**15歲** 的青年，可受僱在工業經營或非工業機構 **工作**

13歲及14歲 兒童，可受僱在非工業機構工作，但須受若干條件限制，其中包括：

給僱主：
同意兒童工作



《僱用兒童規例》及《僱用青年(工業)規例》 對兒童及青年就業的其他規定包括：



年滿13歲但不足18歲人士，不得在上午7時前或晚上7時後工作。

年滿13歲但未滿15歲人士，如已完成中三課程，可每天工作不超過8小時。

年滿15歲但不足18歲人士，如受僱在工業經營工作，每天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。

13及14歲的兒童，如尚未完成中三

- 不可在上課時間內工作
- 學期內
 - 上課日，不得工作超過2小時
 - 非上課日，不得工作超過4小時
- 暑假內，不得工作超過8小時
- 不得受僱在若干行業，包括：
 - 酒精類飲品出售及供飲用場所
 - 操作危險機器的工作
 - 賭博場所
 - 理髮店或按摩院等



《僱用兒童規例》及《僱用青年(工業)規例》訂定了若干的規定，我們建議兒童及青年，以及家長參閱勞工處網頁上的《僱用兒童規例》說明指南及《僱用青年(工業)規例》簡明指南(網址：www.labour.gov.hk/public/content2_2.htm)，或致電查詢熱線 2717 1771 (此熱線由「1823政府熱線」支援)。青年及兒童在選擇工作時，應諮詢家長及老師的意見，並提防求職陷阱。

任何僱主如違反《僱用兒童規例》或《僱用青年(工業)規例》的規定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被罰款一萬至五萬元不等。